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共聘用24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規則、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份之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麗華女士	以信託持有	15,333,334	好倉	4.79%
		80,666,666 (附註)	淡倉	25.21%
蕭俊文先生	以信託持有	15,333,334	好倉	4.79%
		80,666,666 (附註)	淡倉	25.21%